

嘉義市政府
「福容大飯店—嘉義店」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建宏

記錄：王辰文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開發單位簡報：略

柒、綜合討論：略

捌、決議及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案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之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一) 本案鄰近計畫包含「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促進民眾參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等，經評估與本案並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賸餘土石方」、「電波干擾」、「飛航安全」、「日照陰影」、「行人風場」、「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影響評估」、「文化資產」、「建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

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三)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本案基地及基地周邊 1 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於世賢路一段發現稀有種兼特有種—臺灣肖楠及特有種—臺灣欒樹，皆作為行道樹之用，非位於本案開發範圍，且未發現保育類動物，經評估後本案對於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係屬高樓建築之開發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嘉義市西區，土地所有權屬開發單位所有，現況為無人居住之地下 5 層，無地上層之建物，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案係屬高樓建築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並無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案開發範圍位於嘉義市，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嘉義市境內，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八)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如下：

- (一) 營運後環境監測計畫至少 2 年，經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二) 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檢測項目增加灌溉用水水質檢測項目。

(三) 倘未來停用替代停車場，於前 3 個月內辦妥相關替代停車場之申請手續，並報本府同意。

(四) 營運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取得銅級環保旅館以上認證。

(五) 施工及營運期間倘遇空氣品質惡化，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玖、散會：下午 5 時 0 分